

附件 2

首都绿化美化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(一)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落实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，创新推动单位绿化美化工作，年度绿化目标任务完成圆满。

(二) 超额完成绿化造林任务。施工质量好，造林成活率城市达到 95%以上，郊区达到 85%以上。

(三) 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科学研究、古树名木保护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(四) 林木绿地养护管理规范，无乱砍滥伐、无私搭乱建、无责任火灾和病虫害发生。